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2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密蘇里州	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 School Liaison Officer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。</p> <p>(2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3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。</p> <p>(4) 具特殊專長，如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武術、茶道、戲劇、音樂等。</p> <p>(5) 不抽菸。</p>	
待遇	校方提供	<p>1. 每月津貼 300 美元。</p> <p>2. 提供寄宿家庭、每日三餐及必要之交通，約等值每月 1,200 美元。</p> <p>3. 獲聘之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。</p>
	其他	<p>教學助理需自行負擔：</p> <p>1. 申請行政費用約 200 美元。</p> <p>2.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</p> <p>3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(SEVIS) 費用約 220 美元。</p> <p>4. 保險費用約每月 100 美元。</p> <p>5.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。</p>
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自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p>	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每週工作 32-37 小時，另需配合不定期校務活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 2.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 3. 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，比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 4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p>K-8 年級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英文履歷。 (2) 若非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則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就讀學校系辦同意暨推薦之電子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送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未依程序辦理及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數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（檔案請勿超過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，聯絡人: 鍾慧小姐，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。 4. 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4 年 4 月 14 日 05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
	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:鍾慧小姐 電郵:hou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:713-871-0851 2. 校方聯絡人:Susan Gibbons-Bullock Amity Institute 電郵: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